

不忘投资者保护初心 积极践行投服公益使命

郭文英*

摘要:新《证券法》修订出台是我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事件。新《证券法》在系统总结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在证券发行制度、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制度改革创新,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开启了新篇章。新《证券法》第六章专章对投资者保护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职能与责任。投服中心作为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将依据新《证券法》赋予的职责,践行公益投资者保护职能,从持股行权、纠纷调解、诉讼维权等方面不断推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新方法、新举措、新机制,充分满足资本市场和投资者需求,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关键词:新《证券法》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保护机构 投资者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新《证券法》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自2015年起,经过近5年的磨砺,历经4次审议,最终,备受各方期待的新《证券法》终于正式出台。新《证券法》系统总结了我国证券市场改革与发展的实践经验,深入分析了证券市场的特点与规律,在证券发行制度、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重大修订,在制度方面实现了新一轮改革创新。本次《证券法》修订,是《证券法》实施20多年来最重要的修订之一,对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的资本市场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且深远的意义,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进入改革与发展的新阶段,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一、新法修订,亮点频出

本次《证券法》修订在证券发行制度、交易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等多项重要制度方面进行重要的改革,展现了许多创新亮点。

(一)全方位更新与完善

新《证券法》在制度方面进行了全面改革:(1)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新《证券法》对证券发行制度进行了全面升级与完善,取消了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明确证券交易所等可按国务院的规定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标志着全面注册制时代的来临。(2)完善证券交易制度。本次《证券法》修订对证券交易制度也进行了全方位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的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与上市公司收购等一系列制度。(3)设立信息披露制度。新《证券法》第五章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专门规定,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确定信息披露原则、完善信息披露内容、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强制披露外的自愿披露行为等。此外,信息披露制度也进一步落实了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的法律职责。(4)构建多层次股权市场。新《证券法》在第七章“证券交易场所”中明确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三大类别,加强了多层次证券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助力了我国互联互通的多层次股权市场的形成。

(二)专章特别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次《证券法》修订的另一大重点及亮点是在第六章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实现了我国投资者保护证券立法集中规定从无到有的进步,是重大的制度创新。“投资者保护”专章自第88条到第95条,共计8条,每一条制度规则都颇具特色。此外,新《证券法》中“投资者”一词出现的次数为84次,远高于修订前《证券法》中的28次,体现了对投资者保护的高度重视。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事前保护。新《证券法》第88条规定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该规定实际上是对投资者的事前保护,要求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充分考量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信息,如实履行风险告知义务,并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此外,新《证券法》第89条规定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也是对投

投资者的事前保护,从而有针对性地作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2. 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事中保护。新《证券法》第90条、第91条及第92条分别就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进行规定,这些制度均是基于我国投资者保护的现实需求作出的法律制度安排,目的是加强对股票投资者和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事中保护。

3. 优化投资者救济途径,加强事后保护。新《证券法》第93条、第94条及第95条分别就先行赔付制度、证券调解及代表人诉讼进行规定,通过多元方式来优化救济途径,加强对投资者的事后保护。其中,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基于我国具体国情,新《证券法》建立了中国式集体诉讼制度。新《证券法》第95条第3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该条确定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除非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否则即视为投资者愿意加入该诉讼。该条规定构成了中国式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法律基础,旨在大幅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并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优势与作用,防止滥诉现象的产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在《证券法》修订之前,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的最高标准仅为60万元,远小于违法行为人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以及其自身的违法违规所得,进而导致行政处罚的威慑力不足,对许多上市公司及相关个人并未形成充分有效的制约。

新《证券法》在第十三章“法律责任”中明确并且大幅提高了行政处罚的力度,显著提高了证券违法违规成本,例如:针对欺诈发行行为,第181条规定“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处罚力度显著加大。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原对上市公司行政处罚的上限仅为60万元,第197条将处罚上限提高至1000万元,明显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成本,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述行为的行政处罚上限也提高至1000万元,进而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形成有效的威慑。

行政处罚的上限虽然已显著提高,但仍有封顶,因此,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行

为的民事赔偿制度也进行了相应的完善。例如,新《证券法》第29条中关于证券公司的民事赔偿责任,第56条中关于相关从业人员、传播媒介等的民事赔偿责任,第84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民事赔偿责任以及第196条中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的一系列规定,充分完善了当前的证券违法民事赔偿制度,通过让违法违规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规范整个证券市场中各主体的行为,促进证券市场健康运行。

此外,本次《证券法》修订在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一系列行政许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完善证券登记结算制度及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完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①

二、五年探索,开创独特的投服模式

2014年12月5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专司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公益机构在上海注册成立,为证券投资者提供“知权、行权、维权”服务。投服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过5年的实践探索,形成了“以投资者教育为基础,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为特色”的投服模式,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一) 开展科创板持股,不断提升行权的广度深度

投服中心积极响应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战略部署,在科创板公司上市之日,即开始买入科创板公司股票,启动持股行权工作。截至2019年年底,投服中心已持有沪深交易所所有3701家A股上市公司(含科创板公司)股票。2019年以来,投服中心对武汉中商、*ST金泰、松芝股份等86家公司展开日常行权,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存在的投票、分红问题,集中发送股东建议函102份。对于收购的轻资产公

^① 参见中国证监会:《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载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12/t20191228_36868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1月7日。

司业绩断层、大额计提高誉减值现象,通过公开发声、公示业绩断层名单等方式,督促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勤勉尽责。针对“*ST毅达董事、监事集体失联”事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借助中国投资者网与上交所e互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同步对接,网上行权共137次,进一步拓宽了行权方式和渠道。

(二) 突出工作重点,纠纷调解向纵深推进开展

2019年投服中心共登记纠纷调解案件3664件,正式受理3282件(较2018年增长50%),调解成功1812件,调成率80%,投资者和解获赔金额达12.07亿元。通过中国投资者网站登记纠纷案件共411件,接收“12386”热线投诉直转调解案件1437件。扩大小额诉调机制范围,将其推广至全国33个辖区,覆盖170家证券期货基金及投资咨询法人机构。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共接受法院系统委托(委派)调解案件374件,调解成功70件,投资者获赔金额约357万元;协助238起案件当事人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涉及金额2.99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联合评选的2018年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十大典型案例中,投服中心参与调解的有5起案件。“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现路径”项目荣获2018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三) 丰富投教内容与形式,开创两大特色品牌

投服中心通过开展“3·15投资者服务在身边”“‘服’到万家”“投资者服务丝路行”“2019世界投资者保护周”等活动,实现全国36个辖区的线下投资者教育全覆盖,累计与7300余名投资者、从业人员等面对面授课交流,答疑解惑,通过网络直播覆盖80余万社会公众。成功举办2018年、2019年两届“股东来了”知识竞赛,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普及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的权益知识。主办两届投服论坛,汇集立法、司法、监管、理论等各界智慧,加码维护投资者权益,打造高质量投保交流平台。“股东来了”、投服论坛已成为两大投资者保护知名品牌。

(四) 夯实支持诉讼基础,提升维权服务水平

1. 支持诉讼稳步推进,诉求总金额超亿元。2019年,投服中心共对44起案件开展案件预研,确定具有可诉性的案件16起。支持诉讼案件获法院新立案7起,在审案件12起,并正在积极推进10余起案件的立案工作。截至2019年年底,共提起支持诉讼案件24件(其中法院受理19件),股东诉讼1件,诉求金额约1.14亿元,获赔总人数为534人,总金额约5434万元。

2. 坚持“追首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追首恶”是投服中心证券支持诉讼的独特理念,在全部24起证券支持诉讼案件中,均以受处罚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为

第一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明确采纳了“追首恶”原则。在“大连控股案”中,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投服中心首例证券支持上诉案件胜诉,判令大控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代某承担赔偿责任,大控时任财务总监、大控承担连带责任,进一步丰富了同类案件中向主要责任人追责的司法判例。

(五)推广损失计算软件应用,为各地法院提供审判支持

在2019年2月,投服中心在上海金融法院全国首例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示范案件——“方正科技案”中出具损失核定意见,并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接受质询,截至2019年年底,已累计为该案1748名投资者进行损失计算。损失计算软件的推广使用已形成一定社会影响,共接受8地9家法院损失核定委托,涉及14起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超3000位投资者,核定损失金额超4亿元。损失计算软件大幅提高了司法审判效率,解决了证券虚假陈述司法审判的难点、痛点。

(六)参与推动建立符合国情的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

在2018年及2019年,投服中心先后召开投服论坛及维权分论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立法、司法、执法机关,理论界,律所等有关单位参会。在2019年9月召开的“证券群体性纠纷诉讼模式与操纵市场民事损害赔偿”分论坛上,社会各界为完善证券群体诉讼模式展开探讨。为进一步强化理论研究与实践交流,投服中心与上海金融法院相互承接证券公益诉讼研究及证券市场操纵民事赔偿研究课题,与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作进行“内幕交易民事损害赔偿研究”,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座谈交流在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发挥公益诉讼的可行性,与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交流探讨证券投资者保护问题,积极开展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研究,对《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条文建议稿研提意见建议。

(七)发挥公益律师合力,助力中小投资者维权

自2016年投服中心首届证券公益律师团成立以来,许多公益律师参与了投服中心的支持诉讼案件代理、重大疑难案件研讨、出席股东大会代为行权,以及和解协议司法确认等业务工作,从支持诉讼、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等方面与投服中心开展全方位的工作合作。公益律师团从首批70人扩展至146人。截至2019年年底,参与支持诉讼案件的公益律师共计31人次,公益律师参与持股行权咨询服务共计14次,司法确认服务共计3次,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案件共计2起,在帮助广大中小投资者在权益受损后维护权益、申请权益救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积极践行公益使命,探索投资者保护新路径

未来,投服中心将以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为指引,继续秉持投资者保护理念,立足公益属性,不断推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新方法、新举措、新机制,更好满足市场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需求,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 坚持股东定位,深入推进持股行权工作

投服中心作为上市公司小股东和专司投资者保护的公益机构,将依据新《证券法》赋予的职责,坚持股东定位,深入推进持股行权工作,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1. 持续关注分红事项,提高投资者现金回报。新《证券法》第91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督促上市公司分红,是投服中心持股行权业务的重点行权事项之一。目前,投服中心就分红事项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行权模式: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以发送股东函件方式建议公司修改;针对通过技术手段规避现金分红义务的上市公司,建议公司及时整改。未来,投服中心将把该类事项行权常态化,切实督促上市公司加大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

2. 遴选合适标的,适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在以往的持股行权实践中,囿于持股比例较低,投服中心部分行权意见未得到有关上市公司的重视。新《证券法》第90条指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此规定,投服中心将着手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审慎遴选合适标的,在充分评估有关风险的基础上,适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拓展持股行权业务的广度和深度。

3. 紧盯服务质量,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新《证券法》第160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

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中介机构是连接投资者和融资者的桥梁,在保荐承销、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着“看门人”作用。投服中心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与“三高”重组有关的评估行为,具体分析开展行权;同时,将以结果为导向,梳理随意变更评估结论,以及重组后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或承诺期满后马上业绩变脸的案例,将不当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对媒体进行公开披露。此外,投服中心也呼吁所有中介机构在从事证券市场服务业务时,应当敬畏法律、敬畏专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经过3年多的持股行权实践,投服中心已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探索建立了比较有效的联系沟通机制。后续,投服中心将进一步建立完善日常线索共享、行权沟通、违法线索移交等持股行权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助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二)助力证券期货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再上新台阶

投服中心将以新《证券法》中“投资者保护”专章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秉承“依法、中立、专业、便捷”的原则,着力探索“申请便捷、程序简化、专业权威、效力保证”的证券期货纠纷化解机制,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便捷的纠纷调解服务。

1. 健全小额速调机制。新《证券法》第94条第1款规定,“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小额速调机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意见》确定的纠纷多元化解的重要创新机制。投服中心创设的小额速调机制是一种快速、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它鼓励证券、期货、基金等市场经营主体基于自愿原则与调解组织事先签订协议,对于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纠纷承诺无条件接受调解组织提出的调解建议方案。截至2019年年底,该机制已成功推广至全国34个辖区,覆盖179家证券、期货、基金及投资咨询法人机构。

2. 加强投资者适当性引导。新《证券法》第88条第1款、第3款分别规定,“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新《证券法》首次从投资者适当性出发强化了投资者保护,为证券纠纷调解提供了有力遵循。投服中心将在调解实践中着力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意识,强化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并借助中国投资者网站平台、投教大讲堂、“股东来了”活动、上海证券报“权益360”专栏、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两微一端”等平台,积极宣传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推广“示范判决+纠纷调解”机制。在投服中心与上海金融法院联合推进的全国首例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案件——“方正科技示范判决案”中进行平行案件调解,对于探索运用“示范判决+纠纷调解”模式解决资本市场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19年年底,投服中心已经与全国35个辖区内的39家中高级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并将继续与全国各地人民法院紧密合作,复制推广“示范判决+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该机制节约司法资源、统一法律适用、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等制度优势。推动群体性纠纷妥善化解,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强化纠纷调解制度建设。证券纠纷专业性强、数量多、涉众广,通过调解化解证券纠纷有着高效、便捷、保密等优势。此次修订《证券法》首次将调解证券纠纷提升到立法高度,将极大提升资本市场纠纷调解机制的地位与作用。为此,投服中心将在现有调解规则、制度的基础上,以新《证券法》的规定为指引,不断规范完善调解规则等系列制度。

(三) 积极实践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

投服中心作为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将依据新《证券法》赋予的职责,践行公益投资者保护职能,妥善推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落地,切实维护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1. 稳妥对接诉讼代表人职责,发挥证券公益机构投资者保护功能。新《证券法》第95条第3款在第1款、第2款的基础上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可见,“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是此次修订的最大亮点。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重要任务是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除声明退出外)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为此,投服中心将积极配合审判机关、监管机关出台相关规则,明确投保机构案件选取规则,做好系统互联互通,稳扎稳打推进制度落地。

2. 进一步推行“追首恶”诉讼理念,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未来,投服中心将在代表人诉讼中进一步追责个人,精细化侵权责任,将被处罚的相对人均依法列为民事赔偿被告,减轻对上市公司的“二次伤害”。

3. 优化损失计算系统,积极发挥证据核定优势。投服中心研发的虚假陈述损失计算软件已于2019年2月投入使用,上海金融法院在“全国首单示范判决方正科技案”中首次引用投服中心出具的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代表人诉讼制度,除声明退出机制外,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增加了“海量”投资者损失计算。下一步,投服中心将优化系统,精准高效地实现大规模受损投资者损失计算。

4. 积极实践股东代表诉讼,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新《证券法》第94条第3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截至2019年年底,投服中心已全面持有沪深两市共3700多家上市公司每家1手A股股票,2017年6月提起海利生物全国首单股东诉讼,获法院支持。未来,投服中心将充分行使法定权利,依法追究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关键少数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5. 进一步发挥公益律师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维权生态。在近3年的支持诉讼实践中,投服中心已形成完善的公益律师机制,现有公益证券法律服务专业律师146名,在证券公益性诉讼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后续,投服中心将加强与公益律师的沟通联络,进一步发挥公益律师合力,做好代表人诉讼,共同营造良好的维权生态。

6. 进一步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探索,推动建立投资者专项赔偿基金。代表人诉讼显著的后果是违法行为人将支付巨额赔偿金,从现实来看,任何一家上市公司或个人都很难全额支付。为充分保障受损投资者得到偿付,投服中心将协调各方探索建立受损投资者特别救济制度,切实保障受害投资者获得补偿与救济,让广大受损投资者在执行的最后环节得到赔偿。

7. 适当时机选取典型案例启动代表人诉讼,增强证券领域投资者司法救济效果。投服中心将秉承公益职责,在合适时机选取典型示范案件,启动代表人诉讼,开创证券维权新模式,切实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小 结

党中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并多次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更是新时代资本市场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核心要义。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指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主要有以下四个标志:一是投资者的股东权利能得到充分保障;二是投资者的交易权利能得到公平对待;三是大股东违法违规行为能得到及时有效查处;四是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能得到便捷有效的监管保护和司法救济。

新《证券法》法的出台为投资者保护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为下一步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与保障。投服中心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证监会“四个必须、一个合力”工作总要求,秉持“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的核心价值观,深化创新投资者保护的方式、举措、机制,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出更多努力,实现更好成效。